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自願公告

悉數贖回11.75%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11.75%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票據已到期。本公司已按照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票據。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